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6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解锁的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8,252万股的0.11%;

2、本次第二期解锁的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2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7.5%。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4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修订后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经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00×(1+1)=8,0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9-0.2)÷(1+1)=8.995元。

8、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5月21日为授予日,拟向75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70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26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张勋、徐建华、邵炜、俞小波、刘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9、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10、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拟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0月16日。

11、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12、经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12.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12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52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已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60,000×(1+1)=14,520,000(股);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00×(1+1)=1,2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95-0.1)÷(1+1)=4.4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115-0.1)÷(1+1)=4.5075元。

13、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14、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15、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0.11%。

16、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17、经201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825.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475-0.1=4.3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075-0.1=4.4075元。

18、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19、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20、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0.11%。

21、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自理工监测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3年9月26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理工监测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条件: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36%,2013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9%,若剔除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2%,满足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的条件;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65.30%;201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03.71%,满足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的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2013年度,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28日;

2、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4、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权激励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1	马文新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1,040,000	160,000	520,000	40,000	0	40,000	520,000	80,000
2	卢文杰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400,000	600,000	200,000	150,000	0	150,000	200,000	300,000
3	施宏	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	480,000	360,000	240,000	90,000	0	90,000	240,000	180,000
4	闫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0	80,000	0	20,000	0	20,000	0	40,000
合计			1,920,000	1,200,000	960,000	300,000	0	300,000	960,000	600,000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中第四.2.(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由于2014年7月21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由10.84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应为不超过43080万元。现对公告中第四.2.(4)之部份内容更正如下:

由"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更正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080万元。"

二、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监事会次数统计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中凡涉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内容均更正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9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2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姜勇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勇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0,000,000 股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用于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10月2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0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勇所持公司股份的 38.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

至此姜勇持有公司 51,990,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3,255,,814 股,占姜勇所持公司股份的83.20%,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01 股票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14-03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根据南京市高端人才引进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确定2013年度"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号),公司申报的"基于液氢储运技术的天然气产业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团队"入选为2013年度"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根据《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入选团队将获得300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和1,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合计为1,300万元。

根据《办法》的规定,该笔资助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到账,其中,第一笔资金600万元已于近日到账,后续资金将在项目完成中期评估(三年内)和结题验收(五年内)后到账。

(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转下省企业年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14】178号、宁财教【2014】520号),公司申报的"海洋复合非金属管道系统工程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2014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补贴,省市资助资金共计为675万元,其中第一笔资金460万元已于近日到账,其余215万元将根据项目进展陆续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上述资助资金将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对公司 2014 年利润不产生影响,待项目结题验收后转入相关收益。该资助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方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世纪方舟因银行授信额度的调整,2014年10月21日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公司股份22,4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 2014年 2月 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0)。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的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因融资的需要,世纪方舟将其所持公司17,46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世纪方舟共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7,46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74%,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6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4年3月10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4-014 号公告)。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4年8月1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和收益已于2014年10月21日划转至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8月19日短期理财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	收益
江渝财富天添金2014年第76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4-8-19	2014-10-20	是	917,260.27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42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16:00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葛定昆先生因其他公务委托田海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本次会议选举谢松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葛定昆先生、田海星先生对董事长的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本次会议选举蔡行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会议审议,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成员为:谢松峰先生、许乃强先生、葛定昆先生;

提名委员会3人,成员为:谢松峰先生、葛定昆先生、田海星先生;

审计委员会3人,成员为:袁树民先生、田海星先生、严伟立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成员为:田海星先生、蔡行荣先生、袁树民先生。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召集人):

由谢松峰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由谢松峰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由袁树民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由田海星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松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许乃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葛定昆先生、田海星先生对高管人员的任命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许乃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路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廖晓华先生、郭国民先生、程长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葛定昆先生、田海星先生对高管人员的任命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松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徐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监局关于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人员简历》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人员简历

谢松峰先生,1964年出生,加拿大籍,香港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市侨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华商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政协(港澳)委员、上海市青浦区华侨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浦区侨商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2.81%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蔡行荣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设计师,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汕头市粤东机电集团副总经理、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汕头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汕头市青年联合会常委、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中国通信电源情报网副会长。持有本公司16.5万股,并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77.92%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4.21%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严伟立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捷联投资有限公司、捷联集团有限公司、捷联克莱门特有限公司、北京捷联设备有限公司、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捷联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创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发展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正卓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以及资讯佳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喜得利公司服务工程师、大东电报局高级销售工程师、梅兰日兰电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5.09%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许乃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全国移动电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移动电站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机电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威尔信(汕头保税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袁树民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葛定昆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籍,美国永久居民,取得博士学位。现任上海酷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助理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助理教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田海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现任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高级律师、证券业务部主任。历任新疆司法厅干部,新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天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上海市易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高级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路来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历任汕头特区科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5%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4.2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廖晓华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于2007年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0.58%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4.2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国良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历任汕头经济特区广澳发电厂机修班班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厂长,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产品中心总经理。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5%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4.2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长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上海华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0.5%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4.2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庄衍平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信息产业部通信电源情报网专家和全国移动电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组装厂厂长,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兼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5%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4.2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坤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于2014年7月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入职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坤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1-69758012;

传真:021-69758500;

邮箱:xukun@cooltech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如下情况: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及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袁树民
葛定昆
田海星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08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6,216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086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重机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资金极度紧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本息出现逾期,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能按期兑付。

截止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324,463万元逾期。其中:

1. 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233,525.01万元;
2. 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